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01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峻昇

劉群緯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263、19348、19659、21672、29406、31305、3240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峻昇犯如附表一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如附表二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劉群緯犯如附表一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如附表二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葉峻昇、劉群緯於民國113年1月底，先後加入身分不詳暱稱

01 「勇」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之詐欺集團，由「勇」擔任車手
02 頭，指揮車手提領並收取款項轉交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葉
03 峻昇負責領取提款卡包裹、提領詐欺款項，再上繳予「勇」
04 或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劉群緯則擔任開車載葉峻昇去超商
05 領包裹或至超商、銀行提款之工作，其等2人並與該詐欺集
06 團成員分別為下列行為：

07 (一)共同基於無正當理由而以詐術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
08 之帳戶之犯意聯絡，由該集團不詳成員分別於附表一「詐騙
09 方式」欄所示時間，向附表一「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施用詐
10 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將所申辦如附表一「詐騙方
11 式」欄中所載帳戶金融卡寄出，再由劉群緯依「勇」之指
12 示，駕駛BUU-2850號自小客車，搭載葉峻昇至「領包裹時
13 間、地點」欄所示時間、地點領取裝有金融卡之包裹。

14 (二)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
15 犯罪所得而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騙集團成員分別於附
16 表二「詐騙暨匯款經過」欄所示時間、詐騙手法向附表二所
17 示之人行騙，致附表二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分別匯款至附
18 表二各該編號所示之收款帳戶內。再由劉群緯依「勇」之指
19 示，駕駛上開車輛，搭載葉峻昇於附表「被告提領經過」欄
20 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各該編號所示金額，待取得款項
21 後，將提領款項上繳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創造資
22 金軌跡之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

23 二、證據名稱：

24 (一)被告葉峻昇、劉群緯之自白。

25 (二)附表一、附表二所列各被害人於警詢之證述。

26 (三)附表一、附表二所列各被害人提供之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截
27 圖及寄件繳款證明、交易畫面截圖、對話紀錄截圖。

28 (四)配送貨件明細、領包裹監視器畫面截圖、車辦截圖、車輛詳
29 細資料報表。

30 (五)唐婉婷台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亞杏·啊熊臺灣銀行帳戶交
31 易明細、周冠吟渣打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中華郵政陳俊遂帳

戶交易明細、中華郵政吳柏禕帳戶交易明細、中華郵政陳佑生帳戶交易明細、提款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

三、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一)一般洗錢罪部分：

1.被告葉峻昇、劉群緯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2人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新臺幣1億元，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案應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

2.被告2人於附表一所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規定於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並變更條號至洗錢防制法第21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比較修正前後規定，僅將「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修改成「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僅係作文字上修正，其法定刑及主要構成要件均無變更，是修法前後對被告附表一所示行為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應逕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

(二)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部分：

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查該條例第43條、第44條之規定，為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自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四、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葉峻昇、劉群緯如犯罪事實一(一)所示犯行，均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以詐術犯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帳戶罪；如犯罪事實一(二)所示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2人如犯罪事實一(一)所示犯行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然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既未實際參與詐欺行為，而僅負責收取帳戶，本於罪疑唯輕利於被告之原則，尚難認其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構成要件，本應為無罪之諭知，因此部分與前述論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故不另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二)被告2人於附表二編號2、4-5、7-11、17、19「被告提領經過」欄所示多次提領款項之行為，均係於密接時間而為，手法相同，且侵害同一法益，是其就附表二各編號「被告提領時間」欄所示時間各次提領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論以接續犯。

(三)被告2人就附表二所示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各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2人所犯如附表一所示3罪、附表二所示19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被告2人就所犯上開犯行，與暱稱「勇」之成年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01 共同正犯。

02 (五)刑之減輕事由：

03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

04 「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同條例第47條

05 前段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6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07 刑。」被告2人於偵查及審理時雖自白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08 欺取財罪，然被告2人並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無從依上

09 開規定減輕其刑。

10 2.前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

1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2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

13 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4 其刑」之規定，修正後自白減輕其刑之條件較為嚴苛，依

15 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行為時之舊法。

16 ①被告2人於偵查及審理中自白收集他人金融帳戶提款卡犯

17 行，依前述新舊法比較之說明，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18 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9 ②被告2人於偵查及審判中既自白涉有一般洗錢之犯行，即應

20 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縱因想像競

21 合之故，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本院仍

22 應將前開一般洗錢罪經減輕其刑之情形評價在內，於量刑

23 併予審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要

24 旨參照）。

25 (六)審酌被告2人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無視近年來詐欺

26 案件頻傳，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

27 細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仍擔任取簿手及

28 提款車手，並造成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受有如附表二所示財

29 產損害，對社會交易秩序、社會互信機制均有重大妨礙，應

30 予非難，又被告2人尚有多次違犯同一罪名之前案紀錄，有

31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但考量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

行，及其等自述之教育、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拘役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另考量被告2人所為本案犯行，罪質相同，犯罪時間前後相距不久，因認被告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及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其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其等行為之不法性之法理，爰各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就拘役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五、沒收

(一)被告葉峻昇、劉群緯於審理時分別陳稱：每日報酬各為新臺幣5千元、2千元，是被告本件犯行確有犯罪所得，且以日計算報酬，經查被告2人於113年1月26-27日、31日及2月2-4日擔任提領車手，共計6日，本院因認被告葉峻昇、劉群緯此次犯行之犯罪所得各為3萬元、12,000元，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第3項之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至被告2人本案領取之如附表一所示各帳戶金融卡，雖亦為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然衡以該等物品性質上為個人專屬之物，倘被害人掛失、申請補發、重製後即失其等功用，卷內亦無證據顯示該等物品有何特殊財產之交易價值，是此等物品本身之財產價值甚微，欠缺沒收之刑法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以上增訂之沒收規定，應逕予適用。查本案如附表二所示洗錢之財物，依上述說明，本應宣告沒收，然因被害人匯入附表二「詐騙暨匯款經

過」欄所示帳戶之款項已經被告葉峻昇得手後再上繳予不詳
詐欺集團成員，被告2人已無從管領其去向，並不具有事實
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若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顯然過苛，故
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胡詩英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三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盧重逸

附錄論罪之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領包裹時間、地點	主 文
1	亞 杏・啊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亞杏・啊熊佯稱可以做家庭代工賺錢，需提供提款卡以便公司支付材料費等情，致亞杏・啊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1月24日19時56分許至超商以交貨便方式，將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款卡寄出，並提供密碼。	113年1月26日13時2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春陽門市)	葉峻昇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劉群緯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鄭茜云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9日向鄭茜云佯稱中獎，須提供提款卡將款項存入等情，致鄭茜云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1月29日15時54分許至超商以交貨便方式，將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寄出，並提供密碼。	113年1月31日10時9分許 高雄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雅慶門市)	葉峻昇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劉群緯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周冠吟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周	113年1月31日10時46分許	葉峻昇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

01

		冠吟佯稱可以做家庭代工賺錢，需提供提款卡以便公司支付材料費等情，致周冠吟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1月29日15時9分許至超商以交貨便方式，將渣打銀行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寄出，並提供密碼。	高雄市○○區○○路00號59號1樓(統一超商新新甲門市)	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劉群緯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暨匯款經過	被告提領經過	主 文
1	許毓芸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月26日，佯稱要出租房屋，要求許毓芸需先付訂金等情，致許毓芸陷於錯誤，於113年1月26日15時18分許匯款14,000元至唐婉婷台新銀行8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葉峻昇於113年1月26日15時28分許至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好正義門市，提領1次，提領14,000元。	葉峻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劉群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邱芷樑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月26日，佯裝為買家、蝦皮客服，要求邱芷樑進行認證等情，致邱芷樑陷於錯誤，於113年1月26日16時8分、10分許，分別匯款49,987元、28,279元，合計78,266元至唐婉婷台新銀行8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葉峻昇於113年1月26日16時14分至16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高雄新義店提領2次，合計提領79,000元。	葉峻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劉群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劉育君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月21日，向劉育君佯稱要在其抖音放賣場連結，每月可自第三方平台獲得報酬、要匯款認證等情，致劉育君陷於錯誤，於113年1月26日16時15分許匯款10,000元至唐婉婷台新銀行8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葉峻昇於113年1月26日16時18分許至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好正義門市，提領1次，提領10,000元。	葉峻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劉群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	楊純慧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月26日在不詳地點，盜用楊純慧之女兒的LINE帳號，佯稱要借錢繳卡費，致楊純慧陷於錯誤，於113年1月26日17時9分許匯款30,000元至唐婉婷台新銀行8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葉峻昇於113年1月26日17時22分至24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萊爾富超商府前店提領2次，合計提領30,000元。	葉峻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劉群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5	許秋美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月	葉峻昇於113年1月27日0	葉峻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26日盜用許秋美同事的LINE帳號，佯稱要借款，致許秋美陷於錯誤，於113年1月26日23時40分、113年1月27日0時20分許，分別匯款30,000元、50,000元，合計80,000元至亞杏·啊熊臺灣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時2分許在屏東縣○○市○○路0號統一超商同勝門市提領2次，合計提領30,000元；於113年1月27日0時24分至25分許在屏東縣○○市○○路000號屏東勝利路郵局提領3次，合計提領50,000元。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劉群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周靖筌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月31日假冒周靖筌同事向周靖筌借款，致周靖筌陷於錯誤（起訴書誤載為周靖筌），於113年1月31日17時10分許，匯款10,000元至周冠吟渣打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13年1月31日16時36分、38分許，分別匯款30,000元、30,000元、30,000元，合計90,000元至鄭茜云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葉峻昇於113年1月31日19時4分至16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米奇門市提領4次，合計提領80,000元（含編號7被害人匯入款項）（匯入鄭茜云中華郵政帳戶款項，提領部分未移送，不在起訴範圍）。	葉峻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劉群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7	陳思羽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01月31日向陳思羽佯稱中獎，要求進行匯款認證，以領取中獎款項，致陳思羽陷於錯誤，於113年1月31日18時57分、19時12分許，分別匯款49,999元、19,012元，合計69,011元至周冠吟渣打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葉峻昇於113年1月31日19時4分至16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米奇門市提領4次，合計提領80,000元（含編號6被害人匯入款項）。	葉峻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劉群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8	黃淨虹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01月31日向黃淨虹佯稱中獎，要求進行匯款認證，以領取中獎款項，致黃淨虹陷於錯誤，於113年1月31日19時3分許匯款41,018元至周冠吟渣打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葉峻昇於113年1月31日19時10分至11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萊爾富超商高縣光明店提領2次，合計提領40,000元	葉峻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劉群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9	林依璇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2月30日向林依璇佯稱要在其抖音放賣場連結，每月可自第三方平台獲得報酬等情，致林依璇陷於錯誤，於113年1月31日19時7分許匯款29,001元至周冠吟渣打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葉峻昇於113年1月31日19時12分至13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萊爾富超商高縣光明店提領2次，合計提領29,000元。	葉峻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劉群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0	鄧愷威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01月31日假冒親友向鄧愷威借款，致鄧愷威陷於錯誤，於113年1月31日19時53分許匯款50,000元至周冠吟渣打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葉峻昇於113年1月31日20時2分至4分許在屏東縣○○市○○路000號六塊厝郵局提領3次，合計提領49,000元。	葉峻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劉群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1	王豫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佯稱為買家，要求王豫使用好賣加結帳並進行身分驗證等情，致王豫陷於錯誤，於113年2月2日0時5分許匯款29,985元至陳俊遂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葉峻昇於113年2月2日0時9分至1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全家超商大發江山店提領2次，合計提領30,000元。	葉峻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劉群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2	許正曄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2月2日在不詳地點，盜用許正曄朋友的LINE帳號，佯稱要借錢，致許正曄陷於錯誤，於113年2月2日23時34分許匯款10,000元至吳柏禕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葉峻昇於113年2月2日23時39分許在高雄市○○區○○路○段000號高雄鳳山行政中心郵局提領1次，提領10,000元。	葉峻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劉群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3	吳宗翰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2月2日在不詳地點，盜用吳宗翰朋友的LINE帳號，佯稱要借錢，致吳宗翰陷於錯誤，於113年2月2日23時59分許匯款20,000元至吳柏禕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葉峻昇於113年2月3日0時6分許在高雄市○○區○○路○段000號高雄鳳山行政中心郵局提領1次，提領20,000元。	葉峻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劉群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4	陳苙榛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3日以假中獎為誑騙手法，向陳苙榛佯稱其匯款失敗，提供身份證字號及提款卡，即可為其檢測並更新，致陳苙榛因而陷於錯誤，於113年2月3日22時3分許匯款45,087元至陳佑生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葉峻昇於113年2月3日22時9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大東郵局提領1次，提領45,000元。	葉峻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劉群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5	曾振毅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2月3日在不詳地點（起訴書誤載為3月22日），盜用曾振毅朋友的LINE帳號，佯稱要借錢，致曾振毅陷於錯誤，於113年2月3日22時15分許匯款15,000元至陳佑生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葉峻昇於113年2月3日22時24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大東郵局提領1次，提領15,000元。	葉峻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劉群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6	黃品馨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2月3日在不詳地點，盜用黃品馨朋友的LINE帳號，佯稱要借錢，致黃品馨陷於錯誤，於113年2月3日22時26分許匯款2,000元至陳佑生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葉峻昇於113年2月3日22時31分至33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合庫商銀興鳳分行提領2次，合計提領32,000元（含編號17被害人匯入款項）。	葉峻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劉群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7	詹翊伶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2月3日在不詳地點，以假中獎為誑騙手法，向詹翊伶佯稱：中獎撥款失敗，戶頭內要有3000	葉峻昇於113年2月3日22時31分至33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合庫商銀興鳳分行提領2	葉峻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0元才能授權成功，致詹翊伶陷於錯誤，於113年2月3日22時27分許匯款30,000元至陳佑生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次，合計提領32,000元（含編號16被害人匯入款項）。	劉群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8	朱廣銓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2月3日在不詳地點，以假客服之名義，向朱廣銓佯稱：其購物網頁出問題，要進行網路銀行用戶認證後，始可進行交易，致朱廣銓陷於錯誤，於113年2月3日23時13分許匯款10,123元至陳佑生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葉峻昇於113年2月3日23時2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合庫商銀興鳳分行提領1次，提領10,000元。	葉峻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劉群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9	黃姿瑤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2月3日在不詳地點，盜用黃姿瑤友人的LINE帳號，佯稱要借錢，致黃姿瑤陷於錯誤，於113年2月3日23時29分許匯款25,000元至陳佑生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葉峻昇於113年2月3日23時3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鳳山三民路郵局提領1次，提領18,000元；於113年2月4日0時1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0號鳳山郵局提領1次，提領7,000元。	葉峻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劉群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